

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5日零时起生效实施 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2.5万港元及监禁1年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记者刘明洋、苏万明、郜婕)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4日召开特别行政会议,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紧急法”),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反蒙面法”),以尽快恢复社会秩序,止暴制乱。

《禁止蒙面规例》4日已在宪报刊登,并于10月5日零时起生效实施。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2.5万港元及监禁1年。

当日下午,林郑月娥和多位特区政府官员一起会见传媒。林郑月娥表示,之所以要订立“反蒙面法”,是因为过去4个月进行暴力破坏的示威者几乎全部都是蒙面的,目的是隐藏身份,逃避刑责,因此也变得越来越肆无忌惮。“反蒙面法”将有助于警方执法,阻止激进违法行。

林郑月娥强调,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等于香港进入紧急状态,行政会议也没有宣布香港进入紧急状态。《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规定,在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认为出现属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安的情况时,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可订立任何其认为合乎公众利益的规例。近期香港的情况就是属于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

林郑月娥表示,《禁止蒙面规例》性质属先订立后审议的附属法例,立法会复会后,将提交立法会审议。订立该规例的目的是停止暴力,恢复秩序,这也是广大市民的共同盼望。规例打击的对象是使用暴力的人士,其他人士有合理需要戴口罩或蒙面,有豁免条款。

林郑月娥指出,引用“紧急法”订立的相

关附属法例,在无须要的时候,行政长官可予以撤回,但暂时无法预估几时会撤回。

特区政府新闻处发文表示,此禁令是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第241章)因应危害公共安全所订立的。据介绍,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以禁止《公安条例》(第245章)所规范的公众集会及游行,以及非法集结、未经批准集结和暴动中使用蒙面物品。

《禁止蒙面规例》会让有合理辩解使用蒙面物品而违反禁令的人提出免责辩护。这些合理辩护包括但不限于:先前已存在的医学或健康理由、宗教理由,或该人从事专业或受雇工作,并在进行与该专业或受雇工作有关的活动时使用蒙面物品以保障自身安全。

此外,如警务人员在任何公众地方发现任何人使用蒙面物品,并合理地相信该蒙面

物品相当可能阻止识别该人身份,该名警务人员可截停该人,并要求该人除去有关蒙面物品,以核实其身份。没有遵从有关要求的人最高可被罚款1万港元及监禁6个月。

特区政府保安局局长李家超表示,特区政府决定订立“反蒙面法”目的是,阻吓并减少蒙面之下的暴力行为,同时协助执法部门搜集证据,让犯法者面对法律制裁。

特区政府律政司司长郑若骅表示,订立“反蒙面法”已充分顾及香港基本法中包括的言论自由权利、和平集会和私隐权利。她表示,立法的目的是保障公众安全和秩序,让香港恢复和平稳定,阻止暴力人士在隐藏身份之下进行暴力行为,并协助警方调查。她强调,市民可以不蒙面之下自由参加合法和平公众活动。

国务院港澳办发言人发表谈话

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新华社北京10月4日电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发言人杨光4日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发表谈话,表示制订这一法律很有必要,有助于打击和遏制暴力犯罪,恢复社会秩序。

杨光表示,4日下午,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宣布,她已会同行政会议作出决定,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即香港社会已讨论了一段时间的“反蒙面法”,并于5日实施该规例。依据该规例,任何人在公众游行集会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认身份,违犯者即属犯罪。

杨光表示,香港的暴力活动已经持续了三个多月,暴力程度不断升级。10月1日是全国人民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的喜庆日子,香港一些反对派和暴力激进分子选择这一天进行非法游行聚集,蓄意制造暴乱。他们在多处纵火,投掷汽油弹,甚至在地铁站内投掷汽油弹,危及公共安全。他们冲击政府机构,毁坏公共设施,殴打无辜市民,用腐蚀性液体、汽油弹、铁棍、锤子、扳手等致命武器袭击执勤警员,致使30名警员受伤,并迫使一名警员在生命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的情况下开枪自卫,击伤一名正以铁棍猛烈攻击警员的蒙面暴徒。对于这种肆无忌惮的罪恶行径,我们表示强烈谴责。

杨光表示,香港局势发展越来越清楚地

表明,围绕移交逃犯条例修订出现的风波已经完全变质,正在外部势力的插手干预下演变为一场“港版颜色革命”,某些街头抗争正在向有预谋、有计划、有组织的暴力犯罪方向演化,已经严重威胁到公共安全。当前香港面临的最大危险是暴力横行、法治不彰。在此情况下,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合法合理合情,极为必要。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已制订禁止蒙面的法律,在香港实施上述规例,并不影响香港市民依法享有包括游行集会自由在内的各项权利和自由。

杨光表示,香港当前乱局不能无休止地持续下去,现在已经到了以更加鲜明的态度、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的重要时刻。我们坚决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特区政府和警队、司法机构依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惩治所有暴力犯罪分子,特别是那些暴力犯罪的骨干分子及其背后的策划者、组织者、指挥者,以彰显法律的公正与威严。我们相信,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的特区政府一定有能力维护香港法治,维护全体香港市民免受暴力恐惧的自由,尽快恢复社会正常秩序。

杨光表示,中央政府将继续坚定不移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支持林郑月娥行政长官带领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与社会各界广泛开展对话交流,集思广益、凝聚共识,探索破解香港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的有效之策,促进社会稳定和谐。

杨光表示,香港局势发展越来越清楚地



▲ 10月4日,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出席记者会,宣布《禁止蒙面规例》5日零时起生效实施。
新华社记者吕小炜摄

■新闻链接

香港中联办负责人就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发表谈话

外交部驻港公署负责人:坚决支持香港特区政府制订《禁止蒙面规例》

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有利于止暴制乱恢复秩序

■新华时评

新华社记者

治乱用典,势所必然。3个多月来不断升级的暴力行为正把香港引向危险的深渊,迫切需要更加有效的举措止暴制乱。4日,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迈出了解肅社会秩序的重要一步。只有让一切罪行无所藏匿逃遁,才能有助于从根本上止暴制乱,真正让香港回到正常轨道。

多项社会学和心理学研究都明确指出,人在蒙面隐藏身份后会倾向做出更加激烈的行为,这在香港蒙面“黑衣人”身上显露无遗。连月来,这些暴徒的所有犯罪行为无不全副遮掩的情况下进行,无论是毁坏污损国旗国徽、冲击立法会和中央驻港机构,还是明目张胆攻击警察、殴打市民游客,其行径越来越肆无忌惮,越来越疯狂,部分原因正缘于面目不

辨而难以追究刑责,更给执法、检控和举证带来很多问题。而根据《禁止蒙面规例》,任何人在公众游行集会中不得使用蒙面物品阻止警方辨认身份,违犯者即属犯罪。无疑,《禁止蒙面规例》对于当下暴力横行、法治不彰的香港,是必要的、可行的。

禁止蒙面的法律非香港独有,在世界各地都有先例可资借鉴,美国多个州、加拿大、德国、法国、意大利及俄罗斯等地均已实行。法国政府在面对“黄马甲”暴力示威时强化立法禁止蒙面游行,明确规定在游行示威中“故意全部或部分遮挡面部、企图在破坏公共秩序后不被认出”的行为,将面临最高1年监禁和1.5万欧元的罚款;德国同样禁止市民于示威和公众集会中掩藏身份,违法者可被处1年监禁;加拿大更列明示威者参与暴动时戴面具最高可判处10年监禁。这些国家和地区的立法严惩蒙面犯罪都取得了相应的成效。目前,香港蒙面暴徒暴力程度已严重超过西方已立法国家和地区的适用范畴。该法在香

港实施后,相信蒙面行凶将会得到有效遏制,肆意破坏的行为也会下降。

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的另一层意义在于,它有助于警方执法,确保了执法者的尊严。作为守护香港安宁、保障市民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最后一道屏障,香港警察3个多月来始终战斗在最危险的第一线,受到暴徒的疯狂攻击以及“反中乱港”势力的恶意抹黑。规例对违法蒙面行为订立了刑罚,为警方提供了法律支撑,有助于阻吓蒙面暴徒,也有助于协助执法部门搜集证据,让犯法者面对法律制裁。

至于“反中乱港”分子所谓规例“限制自由”的说法,则完全是无稽之谈。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是为了削减言论自由,而是向社会传达违法必究的清晰讯息,其打击对象是使用暴力的人士,其他人士有特别需要戴口罩或蒙面,有特别豁免条款。“反中乱港”分子如此修辞伪术倒恰恰说明其彻底搞乱香港的险恶用心从未休止。长期以来,一些别有用心者以种种危言耸听之论极尽捣乱能事,为违法者辩护、为作恶者张目,在所谓“自由”的旗号下破坏香港最为珍视的法治精神。一言以蔽之,香港一些年轻人之所以在面罩下愈发变得荒谬、狭隘和失去理性,原因正在于受到了“反中乱港”势力毫无底线的煽动和教唆。这些别有用心者是始作俑者,是罪魁祸首。

珍惜香港,停止暴力,恢复秩序,是香港广大市民的共同愿望。

作为法律层面迈出的重要一步,《禁止蒙面规例》十分必要且及时,但却无法解决所有问题。要完成当下香港乱局的转变仍需多方配合与努力,除了全社会继续对话、消除矛盾、解决社会深层次问题外,更紧要之处是亟须在香港建立正确和健康的价值观。因为,只有当法治和理性重新成为香港人内心的重要标尺,踏上迷途的那些年轻人与暴力“割席”、重新学会尊重和包容之时,法律才真正有其用武之地,香港的未来也才真正可期。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

信有关法例对止暴制乱将有立竿见影的效果。工联会形容,《禁止蒙面规例》是“及时雨”般的措施。

工联会会长吴秋北表示,恢复社会安定是全香港市民的迫切愿望。工联会支持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呼吁政府研究采取一切有力可行措施,确保贯彻执行有关法例,严惩暴徒,尽快止暴制乱,让香港重回正轨。

廖长江、马逢国、姚思荣、陈健波等40名香港特区立法会建制派议员发表联合声明,支持特区政府采用有效止暴制乱的手段,协助警方执法,以便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议员们表示,在暴乱期间,暴力示威者主要特征都是戴上口罩,隐藏身份,这给警方在收集证据和执法方面都造成了困难,暴力示威者也因此有可能逃避刑责。《禁止蒙面规例》能让警队拥有更强的执法能力,也可对示威者起到一定的阻吓作用,制订刻不容缓。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发表联合声明,规例的施行有助于打击暴徒的气焰,有助于恢复社会秩序,有助于国际社会对特区政府恢复信心,有助于市民的生活重回正轨。

港区全国政协委员认为,面对香港当前暴力升级的危机,特区政府应以更大的担当,重典治乱,依法坚决打击暴恐活动,保护市民安全。社会各界应该凝聚共识,坚决支持特区政府依法施政,坚决支持香港警队依法执法,尽快恢复社会秩序。

香港中华总商会发表声明表示,持续出现的违法暴力及肆意破坏行为已经严重威胁社会治安及公共秩序,特区政府做出的决定从社会治安、公众利益、道德责任上均合情合理。希望《禁止蒙面规例》能减少暴力冲击行为,缓解社会冲突;呼吁停止暴力,以对话取代对抗,理性讨论,共谋出路。

全港各区工商联发表声明表示,近四个

月来大肆破坏社会安宁的暴徒几乎都是蒙面,目的是隐藏身份,逃避刑责。《禁止蒙面规例》有利于协助警方的刑事调查及搜证,阻吓暴力和违法行为,更有效地将犯罪分子绳之于法。

香港侨界社团联会发表声明表示,特区政府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面对目前局面止暴制乱的正确决策,是迈出制止暴力的重要一步。香港社会暴力乱局给香港经济民生带来严重伤害,令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形象严重受损,对中小型企业及旅游零售业造成致命打击,各行各业苦不堪言。

“香港不能再乱了,是全港市民的共同心声和强烈愿望。”全国人大常委会香港基本法委员会委员、香港特区立法会议员梁美芬在社交媒体上发文指出,订立《禁止蒙面规例》不是为了削减言论自由,而是向全社会传达清晰的讯息,不能靠蒙面为所欲为。

马恩国表示,规例对违法蒙面行为订立刑罚,也赋予警方在非法集会中摘除蒙面面罩的权力,这些规定都有助于阻吓蒙面暴徒,减少蒙面行为,为警方执法、调查犯罪行为提供便利。这将有利于香港社会尽快制止暴力,恢复秩序。

许多西方国家和地区都已实施禁止蒙面的法律,特区政府的做法符合国际惯例,无可指摘。

香港城市大学法律学院原副院长顾敏康指出,《禁止蒙面规例》是附属法例,属于授权立法。《紧急情况规例条例》授权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在紧急情况或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下订立规例。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具有充分的法律授权,符合法律规定,程序完全合法,不存在“绕过立法会”问题。

顾敏康表示,法律的出台应根据社会变化。当前香港局势危急,迫切需要《禁止蒙面规例》出台。几个月来,蒙面暴徒损害大量公私财产,影响地铁等公共交通,蒙面行为对警察确认暴徒身份,打击违法行为带来极大干扰,不少蒙面暴徒得以逃避法律制裁。特别是10月1日以来,暴力显著升级,严重影响香港社会安宁,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可以遏制目前的暴力活动,在保障公共利益和个人权利方面取得平衡。

(采写记者:查文晔、苏晓、方栋、朱宇轩)

于法有据合乎情理,有助止暴制乱

内地专家学者和香港法律界人士表示

新华社北京10月4日电(记者刘欢、李寒芳)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林郑月娥4日会同行政会议决定,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内地专家学者就此指出,订立规例符合公众利益,于法有据、合乎情理,有助于香港尽快止暴制乱。

中国社会科学院荣誉学部委员刘海年指出,发生在香港的游行示威和暴力活动已持续近四个月,暴徒冲击立法会、破坏公共设施、殴打普通市民、侮辱国旗,之所以如此明目张胆、肆无忌惮,一个最重要原因就是隐藏了真面目。他们以为犯罪不为人所知,不会受到惩罚,行为变本加厉。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一国两制”法律研究中心执行主任田飞龙说,香港暴徒行为更趋激进,甚至出现警员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况,特区政府引用《紧急情况规例条例》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出台时机成熟,于法有据,合乎情理。这一法令的出台,对于参加暴力活动的示威者具有很大的威慑性。完全暴露身份特征的非法示威者,要再从事激进暴力活动,就不会无所顾忌。

深圳大学港澳基本法研究中心主任邹平学表示,激进示威者戴着口罩甚至防毒面具,给警方执法带来困难,示威者也因此有恃无恐。订立《禁止蒙面规例》对当前止暴制乱来说是有效的法律手段,有助于降低暴力程度,让更多人回归理性。

刘海年说,法律震慑暴徒及其背后势力,香港警队得到法律方面的力挺,会对维持秩序更有信心和底气。规例既保障了香港民众的权利和自由,也划定了底线,使得别有用心者无法再浑水摸鱼,制造更大事端。

“香港订立《禁止蒙面规例》符合主流民意和国际惯例,有助于止暴制乱,守护法治,还港安宁。”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副所长柳华文说,法治是香港闻名世界的名片,是香港繁荣稳定的支柱。隐匿个人身份肆意打砸、阻碍交通、破坏公共设施等行为,其负面影响越来越难以令人接受,香港的法治、社会秩序、经济民生和国际形象也因此受到严重冲击。

柳华文指出,订立《禁止蒙面规例》是香港根据社会需要采取的法律措施,正确并且必将获得广泛支持。香港社会各界应坚定不移贯彻“一国两制”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当下很重要的一点是,香港人不应听信政治蛊惑,无根据地怀疑和歪曲有关法律和政策,而应积极行动起来,齐心协力守护香港,发展香港。

邹平学指出,美国、德国、法国、加拿大等西方国家均有禁蒙面立法。特区政府有责任维持社会秩序,在评估各种情况后,运用本地的法律资源来恢复社会秩序是正当的,也是应当的。真正影响大众的权利和自由的,是极端暴力分子的行为。《禁止蒙面规例》并没有损害民众和平游行表达意见的权利和自由,而是保障了绝大多数人的权利和自由。

田飞龙指出,规例出台后,如果暴力乱象仍持续,特区政府可以采取更多有助止暴制乱的法律手段,比如发出宵禁令或宣布任何地区为禁区,尽快恢复社会和谐与稳定。

新华社香港10月4日电香港特区政府4日宣布,根据《紧急情况规例条例》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并从5日起实施。多位香港法律界人士与法学专家表示,制定规例具有必要性和迫切性,有助于制止暴力、恢复秩序;制定《禁止蒙面规例》的程序完全合法,呼吁广大香港市民遵守这一规例,不要以身试法。

香港特区政府原律政司司长梁爱诗表示,当前香港愈演愈烈的暴力行为已导致许多警察和市民受伤,但是由于众多暴徒蒙面隐藏身份,警方无法将他们绳之以法。制定《禁止蒙面规例》完全是为了解决不断升级的暴力问题,对于止暴制乱将有很大帮助。特区政府制定这一规例完全符合基本法和《香港人权法例》。实施《禁止蒙面规例》并不代表香港进入紧急状态,而是行政长官针对危害公共安全的情况做出的应对措施。

据梁爱诗介绍,《禁止蒙面规例》规定,任何人在游行集会场合都不能蒙面,但是同样也有免责条款,对因医学、宗教理由,或从事专业工作的人士,允许使用蒙面物品。规例的相关规定考虑十分周全,并不影响守法市民的日常生活。

香港特区政府行政会议非官守议员、资深大律师汤家骅表示,9月29日、10月1日香港先后发生大规模的非法集会和暴力活动,破坏程度急剧飙升,许多警察受到有针对性的攻击,甚至出现流血事件。万幸尚无死亡,但没人可以保证下次还会如此幸运。

汤家骅说,因此特区政府现阶段有必要采取法律措施,切实遏制街头暴力。在美国和欧洲许多国家,反蒙面立法都受到社会高度认可,被认为可以有效吓阻违法分子。此外,此次香港实施的规例不是要阻止市民行使言论、集会权利,只是针对意图犯法的人,对于守法市民的生活完全没有影响。

香港法学院基金会执委会主席、